

虎 林 市 财 政 局

虎财函〔2025〕137号

关于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

虎林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黑财指（农）〔2026〕42号通知要求，现将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1154万元，下达虎林市农业农村局，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

请认真贯彻落实《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2023〕3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等相关工作，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

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请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预算指标，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



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